

# 第67屆中部美展初審送件表

<請詳細填寫、字體工整>

姓名				生日	年	月	日	電話	—
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市	鎮	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
作者簡歷	50字內								
作品部別		作品標題					作品尺寸		

▼主辦單位填

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作品編號	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



橫式作品上朝此方向



直式作品上朝此方向

※6×8英寸作品照片請牢貼於框格內◇送件表請依照此A4格式送件※

雕塑部需4張不同角度照片，請另貼於2張A4紙張。

照片部分請勿摺疊，用適當信封投寄。

★應徵者每人每部以一件為限，至多兩部，未符合規定不予評審★

## 第六十七屆中部美術展覽會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行美術教育，鼓勵全民美術之研究與創作，以提高美術鑑賞水準，特舉辦「第六十七屆中部美展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中部美術協會、台中市美術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
- 五、展品徵集：
- ①會員、會友作品：中部美術協會評議委員、會員、會友，提供作品參加展出。收件日期另行通知。
- ②公開徵募：凡國內從事藝術工作者均歡迎參加。（經本會審查入選始得參展）
- 六、展品徵集：應徵作品以各作者最近創作為限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規定三年內不得參加。
- ①作品完成已逾二年者，抄襲或假冒他人作者者。
- ②作品曾在國內參加各種競賽展覽發表者。
- 七、展品審查：公開徵集之一般作品由本會評審委員會評審合格後始以陳列展出。
- 八、參加作品作者對本會之審查、陳列及畫集編印等均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九、參加作品：會員、會友每人以一件為限(不得越部參加)。應徵者每人每部以一件為限(至多兩部)，所需裝運費由應徵人自行負擔(背面須裝木板及堅固外框)。欲由本會代寄返者，請附紙箱，並填妥同意書，運費自付，如無紙箱者加收氣泡布包裝工本費，貨到付款。
- 十、應徵作品規格訂定如下：
- ①墨彩畫部：限直式立軸或裝框，裝裱完成後之尺寸高不得超過230cm，寬不得超過100cm。（不收玻璃裝框）
- ②膠彩畫部：20至50號作品，畫框背面須加裝木板，正面護裝壓克力板。（裝框完成後，最大不得超過160cm×120cm）
- ③油彩畫部：20至50號作品，畫框背面須加裝木板，正面護裝壓克力板。（裝框完成後，最大不得超過160cm×120cm）
- ④水彩畫部：畫面最小不得小於對開紙，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紙，畫框背面須加裝木板，正面裝用壓克力板。
- ⑤雕塑部：為適應搬運便利，其形式及大小應力求簡便，高度從30cm到200cm為限，重量不超過60kg。（如由本會寄回者，需附堅固木箱）
- ⑥書法部：規格同墨彩畫部。（不收聯屏）
- ⑦攝影部：黑白、彩色均可，作品畫心長邊以61cm為限，短邊不得小於35cm。裱裝於木框或鋁框均可，玻璃鏡框一律不收。
- ⑧版畫部：4開以上，裝框後不得超過176cm×142cm，畫框背面須加裝木板，正面護裝壓克力板，不接受單刷版畫。
- 十一、收件及評審：
- ①初審收件：填寫初審送件表(可影印或上網下載)於108年11月28日(星期四)至12月5日(星期四)寄交(郵戳為憑)。雕塑作品送前後左右四個角度6×8英寸照片四張，其它各部作品一律送6×8英寸彩色照片一張，以上均不得局部拍照。  
收件地點：407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東二街23號B1  
中部美展初審收件處收(初審資料一概不退還)。
- ②複審送件：經初審通過者，均填寫複審作品申請書，連同作品於109年1月3、4日(星期五、六)當天，自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前，送達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(B倉庫，請由停車場進入)  
地址：40359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  
TEL：04-2372-7311 分機237  
當場收件蓋章後，交還作者存執，展畢憑據退還參展作品。複審作品應與初審照片中作品相符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攝影作品請附5MB以上JPEG檔之光碟，複審不通過者不予展出。
- ③決 審：初審通過者進入決審，擇優獎勵。
- 十二、獎勵：作品經評審分別獎勵如下：
- ①第一、二、三名，榮頒中部美展獎座、獎狀；優選頒予獎狀，入選給予入選證書，入選以上作品得繳交製版費500元方收錄畫集中，並贈精美畫集乙冊。
- ②收藏獎：前三名，如獲收藏者每名六萬元，作品歸捐助者典藏。優選、入選，如獲收藏者每名五萬元，作品歸捐助者典藏。
- 十三、展覽日期：109年3月21日(星期六)至4月1日(星期三)  
展覽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(大墩藝廊1.2.3.5.6.7)  
地址：40359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  
TEL：04-2372-7311
- 十四、頒獎典禮：109年3月22日(星期日)下午2：30  
假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
- 十五、退件時間：(請按時退件、不得提早退件)  
109年4月11、12日(星期六、日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前(配合清明節延後一周退件)  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(B倉庫原收件處，請由停車場進入)  
地址：40359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  
TEL：04-2372-7311分機237
- 十六、本會對參加作品擔負保管之責，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受損壞者，本會不負賠償之責。
- ◎憑複審收據領回作品：對逾期不取之作品，本會不負安全保管之責，視同放棄作品追訴權。

